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1年1月10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辦公廳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4.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0年8月18日。 2. 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3個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1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1次年度安全檢查於110年5月19日辦理。 3. 空調濾網清洗，每2年辦理1次，最近1次日期為110年12月21日。 4. 自來水水塔清洗：每2年辦理1次，最近1次日期為109年9月2日。 5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0年5月25日。